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家瑋
電話：(02)27256354
傳真：(02)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402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1758229_1076040232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「107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-夢的N次方（臺北場）研習活動」一案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9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以臺北市及基隆市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為主，並優先錄取偏遠地區教師；其他全國各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、107年10月21日（星期日），計2日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博愛校區）中正堂及各教室。

（四）報名時間：自107年9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起至107年9月24日（星期一）晚上12時止，並於9月25日（星期



A041400_國中107/09/17 13:54



121070077426 有附件

二)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第二階段遞補作業，報名期程於9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07年9月30日(星期日)晚上12時為止，10月1日(星期一)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次方」官網(網址：<http://dream.k12cc.tw>)並點選「107夢的N次方臺北場」活動進行報名。

(六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西松高級中學謝汝鳳主任，電話：02-2528-6618，分機111；電子郵件：xssh05@ms2.hssh.tp.edu.tw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(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2018-09-17
13:03:04
電子公文